附件4：

**第二届少数民族师范生决赛（第二轮）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目 | 权重 | 评 价 内 容 |
| 自我介绍 | 10% | 1. 普通话标准，语言简洁、生动、具有感召力。 2. 表述有条理，有说服力。 3. 态度、表情有亲和力，时间不超过2分钟。 |
| 即兴答辩 | 10% | 1. 临场应变能力强，回答问题情绪镇定，反应灵敏，考虑周全，富有条理。 2. 语言运用准确，流畅自然，有敏锐的思考力、洞察力。 3. 有一定职业理解，条理清楚，逻辑严密，思维敏捷。 |
| 粉笔字 | 20% | 1. 字迹工整，书写规范，无错别字、简化字、繁体字。 2. 端正美观，字形大小适中，不空不挤。 3. 书写内容完整，版面整洁，不涂不描。 |
| 才艺展示 | 20% | 1. 个人形象：选手精神饱满，衣着得体，举止大方。 2. 主题内容：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具有感召力。 3. 展示效果：表演技巧纯熟、自然，有艺术感染力和吸引力。 |